

關於函詢宜蘭縣頭城鎮老舊建築物經改建與增建後是否符合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適用範圍1案

都市更新組

發布日期：2020-04-14

內政部營建署109.4.14營署更字第1090025561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交下貴府109年4月6日府建都字第1090053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明定，本條例適用範圍，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，且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；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各款並明定合法建築物之屋齡認定方式。故建築物擬依本條例申請重建，須符合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或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其中涉及屋齡之認定，並應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由貴府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04-15